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公司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7 年 3 月 10 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

3、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已对本次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该事项；

4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5、本次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选聘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

该议案提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